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謹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擬通知股東及準投資者，本集團預計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將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準投資者，本集團預計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將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董事會認為，增長主要歸因於：(i)黃金產品強勁銷售所帶來的收入增長；及(ii)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黃金借貸未變現對沖虧損，影響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

鑒於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公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而作出，該等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3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黃紹基先生、鄭志剛先生、鄭志恒先生、陳世昌先生、陳曉生先生、鄭炳熙先生及孫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錦標先生及古堂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明訓先生、馮國經博士、鄺志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及柯清輝先生。